

# 新奉賢教育週刊

第 三 十 九 期

國民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奉賢縣教育局發行

言論  
 教育消息  
 附錄  
 雜俎  
 特載  
 公報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公  
 案  
 人民捐贊救國獎勵辦  
 法  
 師登記資格審查委員  
 會會議  
 奉賢各區小學教育研  
 究會暫行辦法  
 第二次教育委員視察  
 注意點  
 對於嬰兒應注意的幾  
 件事

## 告實施救國教育方案者

王鴻文

我中國處此國難日亟，世變紛乘之秋，家國前途，日臻險惡，我教育界處於先知先覺之地位，本省教廳有（救國教育詳細實施方案）之徵集，應徵者精心竭慮，編訂成軼，繳局呈核，展閱內容，形式實質，或詳略有致，或煩簡得中，具見施教者能體行政當局提倡之

### 言 論

苦心，與實力推行之熱忱，將由文字而見諸施行，由思想而證諸事實，誠教育界良好之現象也。惟我人不能已於言者，救國事業，固爲國民者唯一之義務，而後有身，國之不存，身家奚附，乃身任黨國重任者不能救！手握重兵者不能救！家計富厚者未聞毀家紓難！智勇兼全者未見設謀退敵！而乃責之於無權無勇之小學教師，責之於童蒙未啓之小學學生，不幾等於畫餅望梅耶！不知中國之貧弱，一由於民智之未啓，一由於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之勾結作祟，民智未啓，尤爲根本大原因，教育普及，民智開通，則帝國主義者與軍閥無所施其技，小學教師乃國民之導師，小學學生，乃未來之主人，救國工作，不望之於小學教師而誰與。

惟我所祈望於救國工作者，不在空言，而在實行，翁照垣說抗日救國口頭上筆頭上的宣傳，是無用的，但我以爲小學教師之工作，勝過於洋鎗大炮，他不具論，各校而如能實行救國教育方案中抵制日貨一項，學校教師以身作則，使全校不用日貨，推而全縣全縣不用日貨，永遠不用日貨，即此一端，已勝於有形之戰爭，曾見日本文部省訓令有學校用外國者，惟校長是問，市町村用外國貨者，惟市町村長是問，但一方面又見我中國物產之豐富，垂涎欲滴，恨不得

立時佔領，遂其吞蠶食之志願，處心積慮，愈久愈烈，除由其政府製成整個侵略我國計劃外，並利用種種方法，誘導人民對華侵略，以中國為其生命線，而其人民揚於自國之危殆，我國之可欺，兒女甫離襁褓，即灌輸以狹隘之國家主義思想，（聽說兒童對媽媽之說：我要吃魚，媽媽對他說，我們國裏窮苦得很，沒有好的魚吃，你將來長大了，到中國去，有長江的大鯉魚，很好吃）他的兒子要吃梨，也是對他說，你要吃梨，要到中國的天津去，有很好的梨吃等等，竟把中國看作日本之囊中物，遲早可以予取予求，何等可怕，其國民之希望強盛，又何等熱烈，反觀我國則如何，塘沽簽字一若國難已過，上下嬉戲，羣謀妥協，號稱國貨年而仇貨之進口傾銷也如故，國人貪小便宜而服用仇貨也，又如故，長此以往，欲求中國之不亡得乎？是非全國一致，痛定思痛，急起直追，羣謀抵制仇貨，增加國貨，用圖挽救不為功，尤其是我教育界應該負起國之責任，想盡方法以教導學子，勸導奸商，儘量推銷與採用國貨，進而提倡製造以增加國貨，達到此項目的，已能使國家收轉弱為強之效果，况所列項目，正倍蓰於此乎？時者不可失，東北四省民衆，日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處處受人束縛，強迫讀日文，學日語，用日貨，昌言排華者，律以反動之條，施以殘殺之慘，失時不為，後悔無及矣。

更有為我教育界告者，救國工作，不是暫時的而是永久的，每次國難發生，舉國上下，莫不呼號震驚，義形於色，集會演講之聲，洋洋盈耳，不一時而事過境遷，依然緝穆雍容，而為和平親善聲矣，噫，豈不可歎也與，我人試思漢唐時代，日本對我尊之禮之，畏而效之，乃至南宋已生輕蔑之心，元以武力盛強，未敢稍動，明清以後，以至於今，不堪問矣，然則我祖我宗，已被其毒，積怨至今，我子孫宜如率勵奮發，以洩此不共之讎，何能省泄猶移，更遺子孫以無窮之感，不孝不慈，其忍之乎，願我教育界永永為民族前途奮勉。

## 公 牘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二一五三號訓令內開本廳為發揚民族精神並使全蘇民衆對於此項史蹟得有正確認識藉以振作民氣鞏固本起見特製訂敬告全蘇父老人士書一種用以廣事宣傳冀收潛移默化之效合行令發仰即遵照仿印分發所屬機關區公所所在地團體等負責宣傳務使全縣民衆普遍了解深受感佩切勿視為具文並應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遵照依式翻印若干份廣為宣傳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教育廳長敬告全蘇父老人士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縣長楊卓茂

###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周佛海為

### 發揚全省民族禦侮及民族美德等史蹟

### 敬告全蘇父老人士啓

全省父老人士公鑒：

敬啓者：蘇省向爲人文薈萃之區，建國必爭之地，其間懿德卓行，豐功偉業，振鐸寰宇，代不乏人。以言禦侮精神，則自晉以還，袁山松抗禦島夷，王導之坐鎮幕府，祖逖之規復晉室，周處之征伐荒戎。其後抗金抗元，壯蹟尤著！若金由梓鼓，能寒兀朮之魂；酒甕成丘，猶識新王之跡。渡海亭巍然石港，文天祥正氣長存；丞相坊轟立鹽城，陸秀夫忠魂不死。魂勝娥十萬大敵，只須三百男兒；岳飛築數里長堤，遂作一方保障。乃至賣藥老翁，念經釋子，黔首鄉衆，紅顏女兒，莫不義憤填膺，共圖抗衛，可歌可敬，載詠載歌。下迄明季，倭寇猖狂，盜賊遽起，烈皇殉國，遂清入關，其間孤臣孽子，猛將奇材；叱咤風雲，則戚繼光·俞大猷·任環·唐順之·劉景韶·諸公，皆以百戰威名，挫倭奴於海浪奔騰之上。而如吳江之水師，崇明之沙兵，以三沙之耆民，瓜洲之鹽夫，常熟之富翁，南匯之童子，無錫之守吏，南通之健兒，或因國難而輸財，或以匹夫而殺賊；其慷慨捐軀，則史可法·李庭芝·侯峒曾·黃淳耀·高淵耀·諸公，皆以孤城抗拒，保大明於血花飛濺之中，而如沛縣之耆逸，睢甯之宿將，石屋之異僧，松江之名臣，崑山之禿士，宿遷之女詩人，宜興之督師，泰州之志士，或悲亡國而奮起，或由力戰而殉節；凡此歷史上之偉蹟，永繫我民族之靈魂。至若鴉片之役，陳化成抗英於寶山；滬戰之時，我國軍殲日於上海。太平天國之殘暴，誰憑弔六代之斜陽？革命先烈之英魂，盡鍾作三吳之靈秀。以言民族美德，則宜興周處，改過自新之速，

卒成一代之勳；奉賢周淵，延頸代母之情，堪垂萬世之範。臨沂之王祥孝思，感通江淮。寶應之戚氏哀辭，旌垂閭里。淮安之徐仲車，行必避石，平居以節義自持；鹽城之陳又香，減價救災，一舉而流離盡濟。唯亭盛王贊，愛民潔己，遺跡彌深；東萊太史慈，知勇孝親，盡墳京口。高淳之張應亮，勤強剔蠹，拂袖而歸；江陰之吳季子，仗義懷忠，掛劍以弔。如皋故里，猶傳安定之遺風；淮陰尊祠，尙留漂母之佳話。如金亭古，范鍾之名重阜甯，歌風臺高，劉季之出身豐沛。海陵八景，范堤烟柳常新；秦郵一堂，張浚鬚眉如畫。以賤女子而知士節，徐州之燕子樓存；以賢兄弟而報父仇，江甯之老虎洞在。圯橋進履，下邳留謙敬之典型；縣山焚身，睢甯傳剛烈之遺習。餘如溧陽之浣紗廟，豐縣之朱陳村，川沙之仰德祠，崑山之烈女墓，皆屬義同河嶽，光炳日星。舉凡吾固有美德，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及刻苦耐勞精淬奮發，與夫親愛精誠之旨，慷慨任俠之風，豈僅爲吾民族精神之特徵，亦卽爲東方文化之異彩。本廳職司教化，責有攸歸，深以此等民族史蹟，散布全省各縣，其發揚光大，善能保存者，固屬甚多；而圯廢荒蕪，徒存遺弔者，實復不少。佛海前此視察江南北教育，瞻仰各地民族史蹟，念先烈之艱貞，感國家之危難，以爲非召合全省人士心力，不足以彌潛德之幽光；非設法倡導，而謀發揚，不足以振民族之暮氣。卽就佛海所聞見，如揚州之史閣部祠，以千古精忠而忍任其冷落；如常州之袈裟塔，以萬安血戰而竟委于蓬蒿。王祥之祠，久蒙蛛網；蠶倭之塚，僅剩危亭。胡安定之宅，智叟茫然；虞忠肅之祠，孤匾剝落。迴環感念，能不悽悲！今宜萬衆一心，恢宏古跡；官紳合作，顯揚地方。前者如常熟之譚曉，築城盡毀家財，近代如南通之張謇，建亭廣彰史德。既忠魂之足慰復名姓以留芳。除由本廳對於以上各史蹟，督令各縣縣長，積極從事整理，及由佛海親題聯匾，分別闡揚，以昭激勵，並刊印專書，廣事流傳，博徵史稿，俾免湮沒外，所望全省父老人士，秉敬恭桑梓之意，矢効忠黨國之心。丁茲人慾橫流之秋，惟有發揚先賢美德，庶足挽既倒之狂瀾；况值國難嚴重之時

尤須砥礪精神，好重質將危之國本，節衣縮食，慷慨捐資；傲骨焦屏，熱心勸導，或復修而妥為保管，或補葺而留為紀念，或歲時而崇祭祀，或翻印而廣流傳。務期十室之邑，無不慈埋歿之英雄；百里之鄉，有聞風繼起之士。從此吳山萬壑，光華與日月爭輝；江水長流，勝蹟被波濤壯舞！用佈微忱，維繫助焉。謹啓。

## 特 載

### 轉錄上海市教育局

####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方案

二十二年內分期進行

上海市教育局本年度本市中心教育，除健康教育仍繼續辦理外，以公民訓練作中心教育，茲將公民訓練中心計劃實施方案錄下。

- (一) 本方案依據三民主義課程標準及教育原理，并參酌本市情形訂定之。
- (二) 本方案由本局呈報市政府備案，並通令各中心小學校及社教機關遵辦。
- (三) 本方案於二十二年度內分期進行，並視其性質，分本局主辦學校及社教機關自辦二種。
- (四) 為實施便利計，由本局組設「公民教育委員會」，以便隨時設法推進，並督促指導辦理一切進行事宜。
- (五) 由本局呈請教育部編發「好公民」「愛國」「尚武」「俠義」等歌曲，編製「國旗操」及規定「師生禮貌」「公民信條」以便頒發而示統一。
- (六) 規定各校施行公民訓練情形，為本局本年度重要之考績。
- (七) 由本局發行「好公民」小冊，指定大上海教育月刊發行「中小

學公民訓練」專號，編印公民連環圖畫民族英雄軼事小冊，普遍分發。

(八) 通令或函請出版兒童青年刊物，各書坊各團體於本年度內各須出版公民訓練專號。

(九) 函請各報館於一月一日闢出六排地位編印「公民訓練運動」專欄。

(十) 聘請專家分期舉行上列各種演講

一、三民主義與公民訓練

二、公民體格訓練

三、公民德性訓練

四、公民經濟訓練

五、公民政治訓練

(十一) 分別舉辦下列二種競賽會

一、演說競賽會

二、表演競賽會

(十二) 由本局召集公民訓練委員會

(十三) 由本局指定市立小學實驗公民訓練

(十四) 推進實施童子軍

(十五) 各學校應組織公民訓練委員會全體教職員均須參加

(十六) 各校應詳訂公民訓練實施計劃，於本方案公布後一個月內，呈報本局

(十七) 小學公民願詞，應用大楷正書繕寫，張貼於公共集合處

(十八) 各校應於本年規定下列三十教導週，以便集中訓練

- |         |         |         |         |
|---------|---------|---------|---------|
| 1. 強健週  | 2. 清潔週  | 3. 快樂週  | 4. 活潑週  |
| 5. 自制週  | 6. 勤勉週  | 7. 敏捷週  | 8. 忠實週  |
| 9. 精細週  | 10. 信用週 | 11. 孝悌週 | 12. 仁慈週 |
| 13. 博愛週 | 14. 禮貌週 | 15. 服從週 | 16. 負責週 |
| 17. 堅忍週 | 18. 互助週 | 19. 勇敢週 | 20. 義俠週 |

- 91. 進取週
- 92. 守德週
- 93. 團結週
- 94. 節儉週
- 95. 勞動週
- 96. 生產週
- 97. 合作週
- 98. 愛國週
- 99. 公正週
- 3. 和平週

(二十九) 各校公民訓練應重下列各項原則：1. 養成民族精神 2. 團結民族力量 3. 發展民族思想 4. 恢復民族地位 5. 培養民族奮鬥的志願 6. 養成善用民權的智能 7. 使切實瞭解民權的要素 8. 使了解產業演進的程序 9. 使明白民生史觀的要素 10. 使信仰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

(二十) 各校應利用各紀念日，加以特殊訓練。

(二十一) 二十三年四月至五月，各校應自行舉辦好公民展覽會，並須呈報本局。

(二十二) 本年度內各校應至少添辦室外或室內運動器具兩種。

(二十三) 各校應指導學生蒐集關於好公民之剪貼材料，每生每星期至少編訂好公民剪貼簿一本。

(二十四) 各校公民訓練應各科聯絡，其有編輯補充教材應於每學期終了後一週內呈送本局。

(二十五) 各校學生之組織，如市政府或自治會之類，其內容應照現行政制酌定，以資實習。

(二十六) 各校公民訓練應注重家庭學校，本市各省國家國際社會等實際生活，各校須於下列各種場所中至少選擇二處，率領學生調查或參觀并提出問題，詳加討論：1. 市黨部，2. 市政府及各局暨市中心區，3. 市商會，4. 公益慈善機關，如青年會新育育堂之類，5. 救火會，6. 海關，7. 造幣廠，8. 銀行，9. 保險公司，10. 商品檢驗局，11. 國貨商場，12. 工廠，13. 郵局或電報局，14. 法院及監獄，15. 鐵路局或輪船公司，16. 兵工廠或飛機場，17. 射擊砲台或軍艦，18. 天文台 19. 各種農民生活，20. 其他。

(二十七) 市立體育場應利用環境，組織比賽等從事宣傳及指導公民體格德性等訓練。

(二十八) 市立民衆教育館應於本年度內舉辦八次公民訓練運動週，以公民體格德性經濟政治為範圍。

(二十九) 市立民衆圖書館應於本年度內撥出百分之三十購書費添置公民訓練圖書，並須舉行四次以上公民常識測驗。

(三十) 市立動物園應利用環境黏貼大小標語，指導公民生活，並標明各種特殊優點，暗示人生。

(三十一) 各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得參酌本方案辦理。

(三十二) 各校及社教機關應備有公民訓練事業，以便本局派員視察。

(三十三) 本方案施行時，得隨時商請本市各局協助辦理。

###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第一條 人民捐資救國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由內政部審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甲、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題頒匾額

乙、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頒給銀盾獎章

丙、捐款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頒給金盾獎章

丁、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頒給金盾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省咨請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五條 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海外華僑捐款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

- 第七條 凡受款機關核明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 第八條 受款之機關如係中央府院會應分別飭咨轉由內政部轉請給獎
- 第九條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 第十條 凡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超過第二條之額五倍以上者得按原規定請獎
- 第十一條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款單據或證明文件分別呈請飭咨由內政部辦理
- 第十二條 給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 第十三條 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 第十四條 送致獎品由原請機關行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公布後前公布之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應廢止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消息

### 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次局務會議

#### 討論事項：

1. 請推定教育行政委員案：  
議決：推定丁鍾泰，陳海曙，徐正培，瞿志鵬，余義章五人為聘任委員。
2. 請規定本年度內視察民衆學校次數及旅費案：  
議決：規定督學教委及社教課主任各視察全縣民校一次，每次旅費十

3. 完地租，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本局向無此辦法，所有地基費，仍須照扣，不敷之款，應照原定計劃，另行募捐抵補。
4. 上年各附設民衆學校，間有有始無終者，本年度應如何力矯此弊案？  
議決：每年每級酌發八元，餘俟辦理畢業後一次補足，如有中途停辦者，概不補給，以示勸懲。
5. 奉城小學童子軍因參加全省大檢閱大露營，請求發給添置費，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酌給四十元。
6. 定于十一月五日發放各校十月份常費，請予追認案？  
議決：准予追認！
7. 奉日橋小學本年度第一學期高級報局學生數為七十五人，中途退學者二人，現剩七十三人，今該校開列免費生名單二十人，超過本局向例五分之一辦法，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仍須照例辦理！
8. 本年度本局學田租價，察看各地情形，分別圖份，擬每石征租銀四元，四元二角，四元四角，四元六角四等請討論案？  
議決：照案通過。
9. 據阮巷張校長面稱，該處義塾，勢將傾圮，不若拆卸保管，尙可移作別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准由阮巷初小校長負責拆卸保管。
10. 此次所發抹油費，各校間有未全部抹油者，或甚有移作別用者，與發抹油費之本意不合，應如何處置案？  
議決：連同修理費由總務課總檢査列表後，分別交各區教委查明具覆核辦。

11 修正本縣各級小學校組織暫行規程請討論通過案？  
議決：修正通過。

12 修正本縣各級小學校及幼稚園經費標準暫行規程請討論通過案？  
議決：修正通過。

13 修正本縣各級小學校教職員人數及待遇支配標準暫行規程請討論通過案？  
議決：修正通過。

14 本縣各級小學校校長教員年功加俸暫行規程請討論通過案？  
議決：修正通過。

第三次小學教師登記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第二次送到登記表請共同審查案？

議決：1. 照片完全審查合格者計楊濟寰等七十七人，2. 填寫不完全或缺照片證明文件而須補送或發還重填者計王松年等二十人，3. 不及格者王雲環等十五人，4. 請示局長決定資格者七人，

二、由局令催後乃不來局登記及函知改正而延不改正之職教員，應如何處置案？

議決：再由本會函催，限本月三十日以前送局，三十一日上午九時開末次審查會議，如有仍不履行登記者，由局開列名單呈請示辦理！

第四次小學教師登記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第三次送到登記表請共同審查案？

議決：1. 照片完全審查合格者計阮志廉等三十人，2. 填寫不完全或缺

照片證明文件而須補送或發還重填者計謝義方等二十四人，3. 不及格者張任豪等十四人，4. 准充代用教員者陸振華等六人。

附錄  
奉賢縣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擬訂

一、本縣小學教育研究會隸屬本縣教育局其區域以自治區為單位定名為奉賢縣小學教育某區研究會

二、自治區內所有各小學校校長教育及塾師均為研究會會員

三、各區小學校中由教育局指定區公所所在地之小學校為該區小學教育研究會地點並由該校校長為值年幹事其本年度開會地點及值年幹事姓名列左

第一區 南橋小學 夏增祺 第二區 奉城小學 徐宗愷  
第三區 四團初小 英士林 第四區 頭橋初小 楊宗俊  
第五區 青村港初小 曹可坊 第六區 金匯橋初小 王炎祥  
第七區 法華橋初小 陳守梅 第八區 莊行小學 莊禮淵

四、值年幹事定期召集本區內各小學校校長教員塾師開會研究每學期至少一次並須定期呈報教育局備案  
五、每次開會之時間規定平日或一日以內星期日舉行其原則以無礙於研究為限  
六、區內各小學校校長教員塾師均為會員開會時須一律出席不出席者以無心研究論由教育局予以相當之處分（撤換記過電斥罰俸）  
七、開會時以研究題目之異同分科研究之  
八、開會時以研究小學教育為範圍每學期除由教育局指定一項為中心研究外各會員得自由選擇研究  
九、開會時本局各委員得自由出席參加研究  
十、各區開會如必要時得先期函約教育局派員參加但平時開會以不參加為原則  
十一、每次開會時之主席由會員臨時推定處理會務簡則由各區自訂呈局備案  
十二、每次開會後應由臨時主席將全部提案及其議決案呈局備案  
十三、決議案由教育局覆核後得在新奉賢教育週刊上發表

- 十四、研究會職員均義務職紀錄簿簽名簿由教育局發給紙張筆墨由值年學校供給
- 十五、開會時遠道會員供給午餐每次由教育局津貼二元其赴會川資由本會自理
- 十六、全縣小學校長之召合研究由教育局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 十七、多級小學校校長教員除出席本區研究會外並須在本校自行集會研究(單級各校得集合鄰近各校舉行)每月至少一次
- 十八、本辦法由局務會議通過並呈奉教育廳第九五四四號指令核准施行

### 奉賢縣二十一年度第一期教育委員第二次視察注意點

第 學區	初級小學校，學級數	出席學生數	月
甲、行政(30%)	週視察，天氣		
乙、經濟出納，是否公開？帳目是否備簿登記，按月編造？			
丙、各科定期考試本學期規定( )次，已舉行( )次？此外會否有各科競賽之舉行？			
丁、學生出席勤惰，是否有切實統計？並有無獎勵方法？			
戊、校務會議，開過幾次？有無紀錄？(單級與隣校聯合舉行)			
己、行政表簿，是否勤記不輟？			
庚、教科用書及學生練習簿，是否與各校一律？			
辛、能記簿有幾種？三年級以上是否有日記或週記，及圓週日記？			
壬、各級作文已做過幾次？每週是否至少一篇？			
癸、珠算是否切實教學？			
甲、丙、訓育(30%)			
乙、晨會，夕會，紀念週，是否切實舉行？			
丙、訓育標準，是否分段設施？並有無考查方法？			
丁、家庭訪問，是否已實行？			
戊、有無訓育實錄？是否切實記載？			
己、學生紀律如何？			
庚、丁、其他			
甲、局令應辦事項，是否遵照實行？			
乙、有否受風災影響，是否請到修理費？修理是否實在？			
丙、教職員每天存課餘是否喜閱書報？			
丁、對小學教師半月刊已否詳閱？有無筆記？有無疑難問題？			
戊、學生飲茶有否設備？廁所是否每天有人收拾？			

### 雜俎

#### 對於嬰兒應注意的幾件事

載錄康健雜誌

一、榮養物最適當的乳汁，其中最優者首推母乳，若母乳缺乏或因受乳障礙，或發生結核梅毒以及急性傳染病。產母熱與其他授乳者則因受乳障礙，或發生結核梅毒以及急性傳染病。而有特別情形不能僱用乳媼者則而陷於榮養障礙等時，則僱用乳媼，而有特別情形不能僱用乳媼者則

用牛乳。二、乳媼之選擇(一)須健康，而無梅毒結核，皮膚病，砂眼，脚氣，染病者。(二)乳媼之乳汁須在二歲至三歲，及經產婦或分娩後四五個月者為佳。(三)乳媼之乳汁須在二歲至三歲，及經產婦或分娩後四五個月者為佳。

三、授乳之法。授乳時，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之疲勞，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四、授乳之時間。因乳汁分泌豐富者，則二三分鐘足矣。授乳之時間，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五、授乳之次數。授乳之次數，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六、授乳之量。授乳之量，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七、授乳之器具。授乳之器具，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八、授乳之環境。授乳之環境，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九、授乳之衛生。授乳之衛生，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十、授乳之時間。授乳之時間，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十一、授乳之次數。授乳之次數，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十二、授乳之量。授乳之量，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十三、授乳之器具。授乳之器具，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十四、授乳之環境。授乳之環境，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十五、授乳之衛生。授乳之衛生，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十六、授乳之時間。授乳之時間，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十七、授乳之次數。授乳之次數，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十八、授乳之量。授乳之量，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十九、授乳之器具。授乳之器具，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二十、授乳之環境。授乳之環境，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二十一、授乳之衛生。授乳之衛生，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二十二、授乳之時間。授乳之時間，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二十三、授乳之次數。授乳之次數，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二十四、授乳之量。授乳之量，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二十五、授乳之器具。授乳之器具，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二十六、授乳之環境。授乳之環境，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二十七、授乳之衛生。授乳之衛生，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二十八、授乳之時間。授乳之時間，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二十九、授乳之次數。授乳之次數，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三十、授乳之量。授乳之量，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三十一、授乳之器具。授乳之器具，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三十二、授乳之環境。授乳之環境，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三十三、授乳之衛生。授乳之衛生，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三十四、授乳之時間。授乳之時間，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三十五、授乳之次數。授乳之次數，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三十六、授乳之量。授乳之量，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三十七、授乳之器具。授乳之器具，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三十八、授乳之環境。授乳之環境，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三十九、授乳之衛生。授乳之衛生，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四十、授乳之時間。授乳之時間，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四十一、授乳之次數。授乳之次數，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四十二、授乳之量。授乳之量，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四十三、授乳之器具。授乳之器具，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四十四、授乳之環境。授乳之環境，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四十五、授乳之衛生。授乳之衛生，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四十六、授乳之時間。授乳之時間，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四十七、授乳之次數。授乳之次數，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四十八、授乳之量。授乳之量，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四十九、授乳之器具。授乳之器具，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

五十、授乳之環境。授乳之環境，若小兒啼哭，可給與少量之淡糖水，因此時產婦不可使其恢復